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5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0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陳委員錦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 6 日函復考選部。

（二）第 15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三）第 15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四）第 157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

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復銓敘部。

- (五) 第 15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伊萬·納威委員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13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 (一) 憲法法庭函送 112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54 頁）。
- (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55 頁至第 89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11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